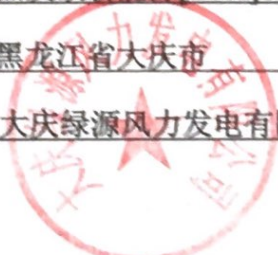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黑发改新能源[2012]1663 号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
验 收 单 位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水发[2011]685号 201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6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黑龙江绿地秀水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大庆市组织召开了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黑龙江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黑龙江绿地秀水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提交了《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监理单位关于监理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庆兴隆风电场位于黑龙江大庆市，大庆市位于松嫩平原中部，风电场场址范围处于兴隆泉乡小北荒、红旗林场北侧。风电场中心位置距离大同区政府直线距离约30km，风电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24°34′，北纬 46°15′。建设 16 台单机容量为 3000kW 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8MW；利用新海风电场建设的 1 座 220kV 升压站。工程由风电机组区、输电线路区、运输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无拆迁安置。工程 2013 年 5 月开工，2013 年 10 月风机基础完工后停工，2016 年 3 月 8 日复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工程总投资为 3.97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1 月，黑龙江省水利厅以黑水发[2011]685 号文批复了《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3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该项目没有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工作，2013 年 7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完成《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4 月，黑龙江绿地秀水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2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3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系数 97.14%，林草覆盖率 59.72%，拦渣率 96.6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

阅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6 月编制了《大庆兴隆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基本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管护责任落实，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阶段主要对项目的各防护措施进行巡查维护，对损坏工程进行维修，对栽植植被进行养护和补植，使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绿化美化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景东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 理	李景东	建设单位
成 员	巴丽敏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巴丽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宋 爽	黑龙江绿地秀水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助 工	宋爽	监测 单位
	刘亚楠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刘亚楠	监理 单位
	张 扬	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扬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费 达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费达	施工 单位
	田 春	黑龙江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田春	主体工 程监理 单位

四、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1	李景东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 理	李景东
2	吕延真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土建专工	吕延真
3	章传生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气专工	章传生
4	巴丽敏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巴丽敏
5	吕苏哲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吕苏哲
6	宋 爽	黑龙江绿地秀水生态 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助 工	宋爽
7	刘亚楠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刘亚楠
8	张 扬	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扬
9	费 达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费达
10	田 春	黑龙江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总 监	田春